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安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50981-04-01-726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 <u>宁德市福安市</u> （县、区） <u>罗江镇</u> （乡、街道） <u>工业路 5 号</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39 分 17.985 秒</u> ， <u>26 度 57 分 45.69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J02016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0	施工工期	2021.09-2021.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福安市中心城区赛江组团分区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福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安政文[2019]28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闽环保评[2012]6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安市罗江工业路5号，对照福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及福安市中心城区赛江组团分区规划（2010-2030年）（见附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福安市城市总体规划。</p> <p><b>2.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符合性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613 1378 16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规划环评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控制</td> <td>           (1) 鼓励引进采用清洁原料、耗水量小、不使用有机溶剂、不排放甲苯废气的电机电器业；技术装备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低物耗、低能耗和低水耗的金属加工业、基本无污染或轻污染型食品包装产业；不包括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业。            (2) 允许引进鼓励类以外的、符合本次规划主导产业食品包装业、电机电器业和金属加工业；允许引进与本开发区主导产业没有冲突或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开发区产业链的构建，且不属于重污染性的其他行业，如食品加工业。            (3)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中限制与淘汰类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的产业；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发布版和 2009 年增补版中规定的产业；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发布版和 2009 年增补版中规定的产业；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业。         </td> <td>本项目为树脂瓦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的产业。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环保准入条件要求</td> <td>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产业禁止入区；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入区；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禁止入区；国外带有污染转移的产业禁止入区；水、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属于重污染型，宣布设在三类工业用地上的产业；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td> <td>本项目为树脂瓦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水、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据表 1-1 可知，项目各个指标均满足《福建福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满足规划环评要求。</p>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工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控制	(1) 鼓励引进采用清洁原料、耗水量小、不使用有机溶剂、不排放甲苯废气的电机电器业；技术装备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低物耗、低能耗和低水耗的金属加工业、基本无污染或轻污染型食品包装产业；不包括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业。 (2) 允许引进鼓励类以外的、符合本次规划主导产业食品包装业、电机电器业和金属加工业；允许引进与本开发区主导产业没有冲突或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开发区产业链的构建，且不属于重污染性的其他行业，如食品加工业。 (3)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中限制与淘汰类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的产业；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发布版和 2009 年增补版中规定的产业；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发布版和 2009 年增补版中规定的产业；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业。	本项目为树脂瓦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的产业。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业	符合	2	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产业禁止入区；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入区；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禁止入区；国外带有污染转移的产业禁止入区；水、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属于重污染型，宣布设在三类工业用地上的产业；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为树脂瓦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水、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	符合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工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控制	(1) 鼓励引进采用清洁原料、耗水量小、不使用有机溶剂、不排放甲苯废气的电机电器业；技术装备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低物耗、低能耗和低水耗的金属加工业、基本无污染或轻污染型食品包装产业；不包括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业。 (2) 允许引进鼓励类以外的、符合本次规划主导产业食品包装业、电机电器业和金属加工业；允许引进与本开发区主导产业没有冲突或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开发区产业链的构建，且不属于重污染性的其他行业，如食品加工业。 (3)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中限制与淘汰类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的产业；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发布版和 2009 年增补版中规定的产业；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发布版和 2009 年增补版中规定的产业；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业。	本项目为树脂瓦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的产业。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业	符合												
2	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产业禁止入区；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入区；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禁止入区；国外带有污染转移的产业禁止入区；水、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属于重污染型，宣布设在三类工业用地上的产业；废水中如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为树脂瓦的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属于水、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瓦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 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J020169 号），本</p>															

	<p>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安市发展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b>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目前，福安市尚未正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本次评价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分析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项目利用已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沙（泥）岸沿海基干林带等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冲突。</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为主，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进行分析说明。</p> <p>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p>
--	---

③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

### 三、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搅拌、挤出工序均设置在单独车间内，并使用高效集气罩收集，并配有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处理设施可以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 四、与《宁德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符合性分析

2016年6月宁德市人民政府颁布《宁德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要求“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有机废气排放企业不断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有效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增强废气净化效果。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树脂瓦的生产加工，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90%以上，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实现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宁德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 五、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安市罗江工业路5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一、项目概况</b>					
	<b>1、项目由来：</b>					
	<p>福安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 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附件四：项目备案表），项目租赁已建的闲置厂房 1500m<sup>2</sup>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评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一：项目委托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b>					
	<b>环评类别</b>		<b>报告书</b>		<b>报告表</b>	<b>登记表</b>
	<b>项目类别</b>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b>2、工程概况：</b>					
	<p>(1) 项目名称：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项目</p> <p>(2) 建设单位：福安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 号</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建设规模：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sup>2</sup></p> <p>(6) 总投资：100 万元</p> <p>(7) 生产规模：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p> <p>(8) 职工人数：职工 10 人，均厂外住宿</p> <p>(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b>二、项目组成</b>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						

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其中：碎片磨粉区约 200m <sup>2</sup> ，挤出成型、切边区约 700m <sup>2</sup> ，压型区约 1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1	仓库		总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其中：成品区约 400m <sup>2</sup> ，原料区约 100m <sup>2</sup>	/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容量为 20m <sup>3</sup> ，处理能力 40m <sup>3</sup> /d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2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废气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G1）
			切边、磨粉粉尘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G2）
	3	噪声处理设施		--	消声减振，隔音
	4	一般固废储存区		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5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垃圾桶等	
公用工程	1	供水		DN30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20KV	由电力公司提供

**三、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产品规格
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年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单位
挤出				套
磨粉				台
破碎				台
切边				台
挤出				台
压型				台
				台
/				台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树脂瓦生产原辅料	
2					
3					
4					
5					
6					
7					
8					
9					
10					
能源、水资源消耗					
4	水	生产用水	t/a	120	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t/a	150	职工生活用水
5	电	万 kwh	60	设备运行	

##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PVC：**聚氯乙烯，由聚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无定型结构，粒径为 60-250um 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

**钙粉：**采用轻质碳酸钙和重质碳酸钙，用化学加工方法制成。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表面光泽、表面平整性。

**CPE：**氯化聚乙烯为饱和和高分子材料，粒径为 0.1-200um 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能力。韧性良好，与其他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稳定剂：**铝盐稳定剂由铝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复合工艺而合成，外观主要呈白色粉末，片状、膏状。粉末的铝盐稳定剂是作为应用最广泛的无毒 PVC 稳定剂使用。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晶体或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密度为 0.847g/cm<sup>3</sup>，水溶性为 0.1-1g/100mLat23℃，闪点为 196℃，引燃温度为 395℃，熔点为 56-69.6℃，沸点为 232℃。



PE 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可作为添加剂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

石蜡：石蜡是高级烷烃混合物的俗名，通常为白色，无色无味的拉状固体，在 47-64℃ 熔化，密度约为 0.9g/cm<sup>3</sup>，不溶于水，溶于醚、苯和某些酯中。

钛白粉：是一种白色无机颜料，分子式 TiO<sub>2</sub>，相对分子质量 79.9，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

## 六、水平衡

### (1) 生产用水

项目建有两座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消耗水约 0.4t/d (120t/a)。

### (2) 生活用水

项目拟配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和《福建省用水定额标准》，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sup>3</sup>/d (120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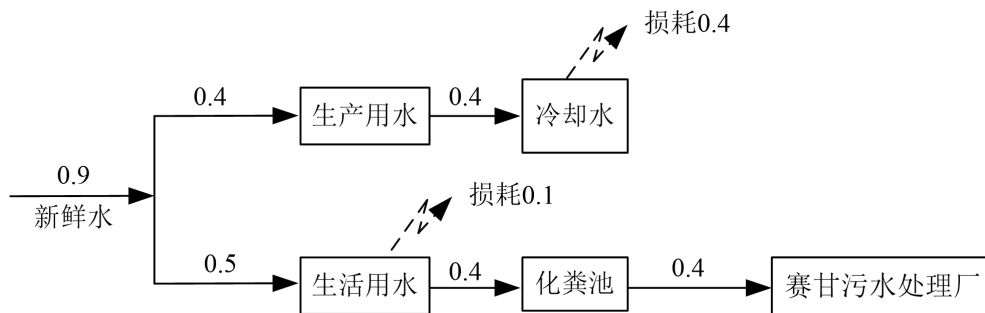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单位：m<sup>3</sup>/d

## 七、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

## 一、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p> <p>(1) 基本污染物因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二级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4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4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2) 其他污染物因子</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μ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短期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p> <p>根据《宁德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度），2020年福安市NO<sub>2</sub>浓度为15ug/m<sup>3</sup>、SO<sub>2</sub>浓度为7ug/m<sup>3</sup>、CO浓度为1mg/m<sup>3</sup>、O<sub>3-8h-90per</sub>浓度为106ug/m<sup>3</sup>。根据上述资料，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等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详见表3-3。</p>																																												

表 3-3 2019、2020 年各城市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比较

城市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细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中心城区	6	6	20	16	40	37	24	22	1.2	1.0	123	137
福安市	8	7	16	15	39	36	25	21	1.2	1.0	114	106
福鼎市	12	12	13	5	37	31	19	12	1.4	1.4	104	86
霞浦县	9	8	18	17	37	36	21	18	1.2	1.3	91	82
古田县	7	8	10	10	37	36	21	17	1.4	1.4	108	90
屏南县	8	7	14	12	29	24	14	14	1.0	1.3	116	105
寿宁县	6	5	9	8	32	28	13	11	0.9	0.8	122	106
周宁县	7	5	10	8	31	27	14	13	1.4	1.2	88	80
柘荣县	12	11	10	11	32	29	20	19	1	0.8	124	120
全市	6	8	13	11	35	32	19	16	1.2	1.1	110	102

根据上表可知福安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标准限值，福安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福建富硅铼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福建中坤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312340208）于 2021 年 07 月 10 日~10 月 16 日（7 天）在（大留村）布设的 1 个大气点位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3-3。

①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该《环境空气检测》报告中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评价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监测单位为福建中坤检测有限公司，属于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区域以及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② 监测结果

表 3-4 其他污染物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7.10	大留村	非甲烷总烃				
2021.07.11						
2021.07.12						
2021.07.13						
2021.07.14						
2021.07.15						

2021.07.16

根据表 3-4 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小于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二、地表水环境

###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白马港三类区（FJ013-C-III）主导功能为港口航运纳污。因此，该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海水水质标准》（摘录）（单位：mg/L）

指标	pH	DO	BOD <sub>5</sub>	COD	无机氮	石油类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三类标准	6.8~8.8	>4	≤4	≤4	≤0.4	≤0.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为交溪，评价引用《宁德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度）对交溪赛岐断面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根据环境质量概要，交溪水质优良。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I类~II类水质占 85.7%，同比持平。交溪赛岐断面功能要求 IV 类，考核目标要求为 III 类，水质现状为 II 类。因此，本项目纳污水体交溪水质符合其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表 3-6 宁德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统计表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类别	水质现状类别	I类~III类水质比例(%)		I类~II类比例(%)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1	宝湖	II	II	100	100	100	100
2	雄江	III	III	100	0	0	0
3	双口渡	II	II	100	100	100	100
4	上白石	II	II	100	100	100	100
5	武曲	III	II	100	100	100	100
6	白塔	II	II	100	100	100	100
7	铁湖	III	II	100	100	100	100
8	赛岐	III	II	100	100	100	100
9	康厝	III	III	100	100	0	100
10	洪口	III	II	100	100	100	0
11	兴贤	II	II	100	100	100	100
12	九都	II	II	100	100	100	100
13	八都	II	II	100	100	100	100
14	园坪电站	无	II	100	100	100	100
总计				100	100	85.7	85.7

	<p><b>三、声环境</b></p> <p><b>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安市罗江工业路5号，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一、大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及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坐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3%;">保护级别</th> </tr> <tr> <th style="width: 5%;">X</th> <th style="width: 5%;">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世纪新城（约50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小留村（约300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5</td> </tr> </tbody> </table> <p><b>二、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白马港，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p> <p><b>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延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世纪新城（约500人）	147	-151	SE	2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小留村（约300人）	-258	-85	SW	27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世纪新城（约500人）	147	-151	SE	2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小留村（约300人）	-258	-85	SW	275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b>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边、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非甲烷总烃及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排放限值，见表3-9、表3-10。</p>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15	/	

**表 3-10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颗粒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至交溪。标准值详见下表，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18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p>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非重点控制区域内实施等量替代。</p> <p>项目位于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 号，实施等量替代。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4</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为 0.414t/a。</p>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414	0.414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414	0.4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拟利用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等，因此，本评价不在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b></p> <p>项目打渣机仅对项目的边角料和不合格残次品进行破碎回用，使用时间短，破碎后的塑料米形状不规则，其颗粒较大、比重大，因此产生的少量破碎粉尘主要沉降在车间内，对周边大气影响很小，因此不对其定量分析。</p> <p>根据工艺分析，拟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切边、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①挤出废气</p> <p>本次环评挤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产污系数，项目挤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取 1.5kg/t 产品进行核算。项目设计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约 6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t/a，项目螺杆挤出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取 60%。收集效率取 90%。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G1）排入大气环境，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有机废气产排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源</th> <th rowspan="3">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3">处理措施</th> <th rowspan="3">集气效率</th> <th rowspan="3">处理效率</th> </tr> <tr> <th>产生速率</th> <th>产生量</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速率</th> <th>排放量</th> </tr> <tr> <th>kg/h</th> <th>t/a</th> <th>mg/m<sup>3</sup></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3375</td> <td>0.81</td> <td>13.5</td> <td>0.135</td> <td>0.324</td> <td>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td> <td>90</td> <td>6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375</td> <td>0.09</td> <td>--</td> <td>0.0375</td> <td>0.09</td> <td>通风</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②混料、切边、磨粉粉尘</p> <p>混料：本次环评混料粉尘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工艺产污系数，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 6kg/t 产品进行核算。项目设计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约 600 吨），则</p>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75	0.81	13.5	0.135	0.324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90	6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75	0.09	--	0.0375	0.09	通风	--	--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75	0.81	13.5	0.135	0.324	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90	6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75	0.09	--	0.0375	0.09	通风	--	--																																

颗粒物产生量为 3.6t/a。

切边：经济出成型后的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尺寸进行切割，过程会有粉尘产生，该粉尘产生量约占产品量的 0.1%，项目设计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约 600 吨），则切边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

磨粉：项目切边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将粉碎后回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量的 5%，故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t/a，产尘量按 1% 计算，则磨粉粉尘产生量约为 0.3t/a。

项目拟在混料、切边、磨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粉尘，配套布袋除尘装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G2），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按 90% 计，项目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粉尘废气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有组织	颗粒物	1.69	4.05	16.9	0.169	0.405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90	90
无组织	颗粒物	0.1875	0.45	--	0.1875	0.45	通风	--	--

##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挤出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G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35kg/h，粉尘废气排放口（G2）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405kg/h，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

##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 A、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事故排放，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产生的粉尘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配套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发生频次
挤出成型工序	NMHC	有组织	1	33.75	0.3375	0.3375	1次/年
混料、切边、磨粉	颗粒物	有组织	1	169	1.69	1.69	1次/年

**B、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挤出、混料、切边、磨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4，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5，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挤出成型	排气筒 1	NMHC	产排污系数法	33.75	0.81	13.5	0.324
	无组织排放	NMHC	产排污系数法	—	0.09	—	0.09
粉尘废气	排气筒 2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69	4.05	16.9	0.405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45	—	0.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成型	NMHC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60	是
混料、切边、磨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90	是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挤出成型	NMHC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9.655116 N26.962700	GB31572-2015
混料、切边、磨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9.654827 N26.962838	GB31572-2015

6、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t/a）。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400~500mg/L，BOD<sub>5</sub>：200~250mg/L，SS：200~250mg/L，NH<sub>3</sub>-N：25~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限值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赛甘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污染源强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20	500	0.06	60	0.0072	60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250	0.03	20	0.0024	20	

	SS	250	0.03	20	0.0024	20
	氨氮	30	0.0036	8	0.00096	8

## 2、可行性分析

### ①出租方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 A.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20m<sup>3</sup>，池容积可满足接纳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要求，同时一般要求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24h，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大于 24h，满足停留时间要求。因此，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 B.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 C.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情况 单位：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进水水质	6-9	350	180	200	35
出水水质	6-9	280	144	140	33.9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根据上表可知，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限值，不会对赛甘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②赛甘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 A.处理能力可行性

赛甘污水处理工程总规模 6 万吨/日，近期 3.0 万吨/日。目前，已建成一套处理能力为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系统、中控系统及在线监测系统。根据赛甘污水处理厂提供资料，目前，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平均约 1.69 万吨/日，还剩余 1.31 万吨/日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占余量的 0.003%。赛甘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 B.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赛甘污水厂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法处理工艺，污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提升后，

通过细格栅至沉砂池进行砂水分离预处理，再经电磁流量计并自流进入 Carrousel-2000 氧化沟进行生化处理，其出水经二沉池沉淀、接触消毒池消毒后排入白马河；二沉池的剩余污泥通过污泥泵输送至储泥池，再经浓缩脱水一体化机进行污泥脱水后外运。赛甘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控制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去除效率统计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进水水质 (mg/L)	300	150	180	35
出水水质 (mg/L)	60	20	20	8
去除效率%	80	87	89	77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同时生活污水属于可生化废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赛甘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成型机、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1。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树脂瓦生产设备	2	65~75	减振、消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50~60	8h
磨粉机	3	65~75		50~60	
打渣机	2	70~80		55~65	
切边机	2	70~80		55~65	
压型机	2	60~70		45~55	
空压机	2	80~90		65~75	

####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方法，厂区所有设备噪声照最大影响计算。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东北侧厂界	昼间	46.9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夜间		达标	

西北侧厂界	昼间	39.8	达标
	夜间		达标
西南侧厂界	昼间	45.8	达标
	夜间		达标

注：项目东南侧紧邻他人厂房，故不进行预测

###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486t/a，需要活性炭量约 1.944t（本项目的活性炭需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4 次/年），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43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4，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边工序	/	6	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2.43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5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5，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边工序	一般固废	/	固态	/	6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感染性	2.43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43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1.5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 2、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五、地下水

项目属于树脂瓦的生产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拟对危险废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且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 六、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工程主要从事树脂瓦的生产加工，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项目工程属于国民经济目录中“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工程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树脂瓦的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不适用风险物质名单内的原材料，且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工艺，环境风险小。

###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1）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可燃物质，如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2）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4）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5）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表 4-1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参数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 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 达标	监测要求		
		主要污 染物产 生量 (t/a)	主要污 染物产 生速率 (kg/h)	污染物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主要污 染物排 放量(t/a)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污染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地理坐标			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粉尘废气(G2)	颗粒物	4.05	1.69	16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0	是	0.405	0.169	16.9	15	0.5	常温	E119.654827 N26.962838	30	是	排气筒 出气口	颗粒物	1次/ 年
	颗粒物	0.45	0.1875	/	无组织	/	/	/	/	/	/	0.45	0.1875	/	/	/	/	/	1.0	是	厂界	颗粒物
挤出工序(G1)	非甲烷总烃	0.81	0.3375	33.7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60	是	0.324	0.135	13.5	15	0.5	常温	E119.655116 N26.962700	100	是	排气筒 出气口	非甲烷总 烃	1次/ 年
	非甲烷总烃	0.09	0.0375	/	无组织	/	/	/	/	/	0.09	0.0375	/	/	/	/	/	4.0	是	厂界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次/ 年
																		30	是	厂内监 控点	非甲烷总 烃	1次/ 年

表 4-1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处理 能力 t/d	治理 工艺	废水排 放量 t/a	因子	排放源强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主要污 染物产 生量 (t/a)	污染物产 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主要污 染物排 放量 (t/a)	污染物排 放浓 度 (mg/m <sup>3</sup> )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	/	/	15.0	化粪池	120	pH	/	/	间 接 排 放	赛甘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 口	间接排 放口	E119.654411 N26.962945
		COD	0.06	500				COD	0.0072	60							
		BOD <sub>5</sub>	0.03	250				BOD <sub>5</sub>	0.0024	20							
		氨氮	0.0036	30				氨氮	0.00096	8							
		SS	0.03	250				SS	0.0024	20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情况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	
1	树脂瓦生产设备	2	室内声源	类比法	65~75	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	类比法	50~60	8h
2	磨粉机	3		类比法	65~75			类比法	50~60	
3	打渣机	2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55~65	
4	切边机	2		类比法	70~80			类比法	55~65	
5	压型机	2		类比法	60~70			类比法	45~55	
6	空压机	2		类比法	80~90			类比法	65~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30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150\text{mg}/\text{L}$ 、SS $\leq 180\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leq 35\text{mg}/\text{L}$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消声、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收用生产;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排污申报</b></p> <p>(1) 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b>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b></p> <p>(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317 1390 20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情况</th> <th>处理工艺和措施</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验收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15m<sup>3</sup>/d，处理能力 30m<sup>3</sup>/d）</td> <td>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d> <td>化粪池出口</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80mg/L、NH<sub>3</sub>-N≤35mg/L）</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G1）</td> <td>废气量、非甲烷总烃</td> <td>处理措施进、出口</td> <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排放限值</td> </tr> <tr> <td></td> <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G2）</td> <td>废气量、颗粒物</td> <td>处理措施进、出口</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 </tr> <tr> <td></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在密闭工作间主要逸散口（如门、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15m <sup>3</sup> /d，处理能力 30m <sup>3</sup> /d）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sub>5</sub> ≤150mg/L、SS≤180mg/L、NH <sub>3</sub> -N≤35mg/L）	2	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G1）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排放限值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G2）	废气量、颗粒物	处理措施进、出口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在密闭工作间主要逸散口（如门、窗、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15m <sup>3</sup> /d，处理能力 30m <sup>3</sup> /d）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赛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00mg/L、BOD <sub>5</sub> ≤150mg/L、SS≤180mg/L、NH <sub>3</sub> -N≤35mg/L）																												
2	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G1）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处理措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排放限值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G2）	废气量、颗粒物	处理措施进、出口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在密闭工作间主要逸散口（如门、窗、																															

					通风口)外 1m, 不低于 1.5m 高度处, 监控点不少 于3处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排放	厂界 四周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生产车间设置一 般工业固废暂存 场所,边角料外售 集中收集后回用 于生产;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活性炭在生 产车间的临时贮存处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见表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p><b>(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b>四、信息公开</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局环发【2016】28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部要求，福安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委托我公司承担《福安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瓦1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安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6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简本。因此，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于2021年09月27日至2021年10月08日，共5个工作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两次公示结果表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对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要求建设项目生产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六、结论

福安市鑫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瓦 10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福安市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855t/a		0.855t/a	+0.855t/a
		非甲烷总烃				0.414t/a		0.414t/a	+0.414t/a
废水		COD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NH <sub>3</sub> -N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6t/a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3t/a		2.43t/a	+2.4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